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人數	備 註	薪 津
一般領域代課教師	7 名	領域：健體、自然、社會、藝文(美勞、音樂)、生活等。(依排課需求，每週排 10~20 節)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支給

參、報名資格：

1.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4. 各類代課、專長教師除了上述 1 或 2 或 3 資格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1. 田尾國小網站【<https://www.tw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www.boe.chc.edu.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代課教師報名日期：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08:00~10:00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領有證書者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08:00~10:00
第三階段 第 1 次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08:00~10:00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08:00~10:00

第 2 次	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三階段 第 3 次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08:00~10:00

代課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 1 次、第三階段第 2 次、第三階段第 3 次，請分別於 115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山路一段 449 號】。電話：04-8832745 轉 112】（報名時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正式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報到時間 13:20~13:30	報到地點	甄選時間 13:30 起~結束	備註
預 備	教務處	口 試	

陸、放榜公告：

放榜日期：第一階段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16 時 30 分前。第二階段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16 時 30 分前，第三階段第 1 次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6 時 30 分前。第三階段第 2 次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16 時 30 分前，第三階段第 3 次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16 時 30 分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tw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聘期：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依課務而定）。

陸、錄取報到：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報到訂於 8 月 10 日（星期一）打電話向教務主任報到。必要時由教務主任通知報到時間親自至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決議辦理。

編號：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